

##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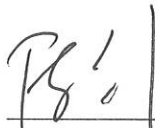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朱莲美



陈行



刘大成

2022年4月28日